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动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有關(1)由華晨寶馬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及
向華晨寶馬採購N20發動機存貨及測試服務及
(2)自華晨採購原材料的關連交易**

由華晨寶馬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及向華晨寶馬採購N20發動機存貨及測試服務

誠如本公司招股書所述，寶馬、華晨寶馬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連同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N20發動機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自華晨寶馬採購相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而華晨寶馬會為本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於上市時，訂約方之間的建議合作處於初步階段，而本公司於招股書中承諾，倘超過有關百分比限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現時，本公司正處於開始生產N20發動機前對其進行測試的最後階段。於現時測試階段，本公司將自華晨寶馬採購存貨及測試服務並委聘華晨寶馬提供有關N20發動機的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自華晨寶馬採購存貨及提供N20發動機測試服務的代價將為人民幣5,330,158元（相當於約6,711,735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委聘華晨寶馬提供有關N20發動機組裝的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的代價將為人民幣5,730,000元（相當於約7,215,216港元）。總交易價值將為人民幣11,060,158元（相當於約13,926,951港元）。由於有關測試採購及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現階段測試成功，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始試產N20發動機，然後本公司將訂立華晨寶馬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華晨採購連桿的原材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已自華晨購買E2廠房內生產E3發動機及連桿的生產線。先前，華晨自華晨寶馬採購生產連杆的原材料並向華晨寶馬供應所生產的連杆。

本公司現時正在與華晨寶馬就採購生產連杆的原材料及由本公司向華晨寶馬銷售連杆製成品磋商新安排。於訂立有關安排之前，華晨將自華晨寶馬購買原材料並供應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向華晨出售連杆，而華晨將轉售予華晨寶馬。本公司預期與華晨寶馬的新直接安排將為華晨寶馬框架協議的一部分。

誠如招股書所述，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銷售框架協議向華晨供應連杆，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華晨與綿陽新晨訂立物料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已同意購買而華晨已同意出售生產連杆的連桿毛坯件，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月或直至華晨寶馬框架協議獲落實（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連桿毛坯件的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2,987,000元（相當於約16,353,230港元）。由於有關物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公佈日期，華晨於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48%權益，而華晨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1.0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華晨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華晨寶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物料採購協議及測試採購及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分比率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物料採購協議及測試採購及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華晨寶馬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及向華晨寶馬採購N20發動機存貨及測試服務

誠如招股書所述，寶馬、華晨寶馬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連同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N20發動機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自華晨寶馬採購相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而華晨寶馬會為本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於上市時，訂約方之間的建議合作處於初步階段，而本公司於招股書中承諾，倘超過有關百分比限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現時，本公司正處於開始生產N20發動機前對其進行測試的最後階段。於現時測試階段，本公司將自華晨寶馬採購存貨及測試服務並委聘華晨寶馬提供有關N20發動機的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自華晨寶馬採購存貨及提供N20發動機測試服務的代價將為人民幣5,330,158元（相當於約6,711,735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委聘華晨寶馬提供有關N20發動機組裝的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的代價將為人民幣5,730,000元（相當於約7,215,216港元）。總交易價值將為人民幣11,060,158元（相當於約13,926,951港元）。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採購存貨的代價乃根據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其乃由華晨寶馬與本公司按照中國之稅務法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計算。提供測試服務及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的代價乃根據就測試服務及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的預計耗用時間期限計算。

由於有關測試採購及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現階段測試成功，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始試產N20發動機，然後本公司將訂立華晨寶馬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華晨採購連桿的原材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已自華晨購買E2廠房內生產E3發動機及連桿的生產線。先前，華晨自華晨寶馬採購生產連杆的原材料並向華晨寶馬供應所生產的連杆。

本公司現時正在與華晨寶馬就採購生產連杆的原材料及由本公司向華晨寶馬銷售連杆製成品磋商新安排。於訂立有關安排之前，華晨將自華晨寶馬購買原材料並供應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向華晨出售連杆，而華晨將轉售予華晨寶馬。本公司預期與華晨寶馬的新直接安排將為華晨寶馬框架協議的一部分。

誠如招股書所述，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銷售框架協議向華晨供應連杆，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華晨與綿陽新晨訂立物料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已同意購買而華晨已同意出售生產連杆的連桿毛坯件，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月或直至華晨寶馬框架協議獲落實（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連桿毛坯件的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2,987,000元（相當於約16,353,230港元）。由於有關物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料採購協議

訂約方

- (1) 華晨，作為賣方；及
- (2) 綿陽新晨，作為買方。

年期

物料採購協議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或直至華晨寶馬框架協議獲落實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訂約各方可以書面延長期限。

交易性質

根據物料採購協議，華晨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華晨寶馬框架協議獲落實前（以較早者為準）出售生產連杆的連桿毛坯件。

代價

連桿毛坯件的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2,987,000元（相當於約16,353,230港元）。總代價將以現金或抵銷現有賬目方式支付。

華晨向本公司供應連桿毛坯件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將購買的連桿毛坯件數額及華晨將向華晨寶馬支付的價格加華晨將收取之行政費用（其乃由華晨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計算。華晨向華晨寶馬支付的價格乃主要參考全球採購指引及對寶馬的評估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測試採購及服務

本公司已與華晨寶馬的現有測試安排旨在開展生產N20發動機並令本公司成為華晨寶馬的穩定發動機供應商。測試採購及服務擬確保本公司能夠符合華晨寶馬的嚴格產品技術及質素規定。此外，華晨寶馬提供的測試採購及服務亦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管理能力及水平，繼而令本公司可提升其營運效率。

連桿毛坯件的物料採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鑑於本公司計劃透過與華晨寶馬組裝N20發動機而擴展至新市場，本公司已自華晨購買E2廠房內生產E3發動機及連桿的生產線。由於連桿為此發動機型號的主要部件，本公司決定收購連桿生產線以配合其業務。先前，華晨自華晨寶馬採購生產連杆的原材料，且於華晨完成生產連杆時，其將再向華晨寶馬出售連杆。與華晨的物料採購協議乃臨時性安排，以待落實與華晨寶馬的直接安排。

董事之意見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亦為華晨中國的執行董事及華晨的董事長兼總裁。因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已就有關物料採購協議及測試採購及服務以及物料採購協議及測試採購及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物料採購協議及測試採購及服務以及物料採購協議及測試採購及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須就有關物料採購協議及測試採購及服務以及物料採購協議及測試採購及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物料採購協議及測試採購及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

華晨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華晨寶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並由華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華晨寶馬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於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48%權益，而華晨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1.0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華晨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華晨寶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物料採購協議及測試採購及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華晨寶馬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寶馬就採購及供應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而將予訂立之長期協議
「寶馬」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2廠房」	指 位於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的廠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存貨」	指 本集團就測試N20發動機生產線而將予採購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其他相關生產物料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料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華晨就採購連桿毛坯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物料採購協議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20發動機零件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N20發動機零件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組裝N20發動機向綿陽新晨供應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晨寶馬就組裝N20發動機向綿陽新晨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生產線」	指 E2廠房內的E3發動機生產線及連桿生產線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金杯」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測試採購及服務」

指 向華晨寶馬採購存貨、提供N20發動機測試服務及就N20
發動機組裝委聘華晨寶馬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佈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9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
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
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
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李培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
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雋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